

從六·四前夕的『北京反革命暴亂』 到除夕的天安門『自焚』事件

文/大山

1989年6月3日下午，我騎車路過西長安街，見有很多人，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我就向六部口方向趕去。當時雖然已戒嚴，然而大部份軍隊被老百姓堵在城外，還沒有開進來，街上多是學生和北京的市民，奇怪的是有不少刀子、鐵棍、叉子等凶器散落在路上，記得還有一種塑料筋做成的圈套，有人說是用來勒人脖子的。看到一群人圍著一個青年男子，他手裏舉著一把帶鋸齒的大匕首，憤怒的對周圍的人講了他剛才看到的情況。他越說越氣憤：“XX的，他們就用這個來對付學生，真法西斯！”原來他們看到一些軍車和估計是軍用大客車從軍事博物館方向開過來，顯得很慌亂，使得車上的凶器撒了一路。一些學生和市民正在向後來的人揭露這一事實。

我沿著長安街繼續向六部口方向走，只見一路上撒落的凶器越來越多。

快到六部口的時候，看到幾輛被“截住”的軍車和大客車，周圍圍了很多，在一輛大客車的頂上有幾個頭上扎著布條的學生手裏拿著小擴音器在向大家展示從車中搜到的各種殺人凶器：機槍，步槍，刺刀，鐵棍，菜刀，鐵叉等等，一邊展示一邊悲憤地訴說：“他們就用這些來保衛首都人民的和平勞動！”

因為單位還有事要辦，轉了一圈我就回單位了，吃晚飯時，一朋友剛從六部口回來有點激動地說：六部口那打起來了，有很多防暴警察從中南海方向衝過來，用催淚瓦斯和橡皮子彈向學生和市民進攻，想搶回那些凶器，我們用磚頭還擊，不讓他們取回那些物證。現在還在僵持。

可沒有想到晚上新聞聯播令人震驚地播出了當天北京發生反革命暴亂新聞，並一再重播。電視上的部份鏡頭正

是學生在大客車頂上拿著機槍向眾人展示、和市民與防暴警察僵持的畫面，還詳細地播放了從“暴徒”那“繳獲”的凶器，只不過通過剪輯和色調處理，顯得陰森恐怖，再加上煽動性的旁白，有聲有色，人證物證俱在，似乎真的發生了反革命暴亂，成了隨之而來的血腥鎮壓的藉口，錄像中的那幾個客車頂上的學生也作為暴徒受到通緝。

現在江澤民繼承和發揚了這一“優良”傳統，一手導演了所謂“法輪功天安門自殺升天”的慘劇，作為更加血腥鎮壓法輪功的藉口。這次我雖然沒有親眼所見，但透過新華社、中央電視台和其它中共媒體的報導，不難看出其手法如出一轍，只是更大膽，更奸滑，更無恥，更歹毒。

其實，在當代中國，不論是哪一代人，我們或多或少都有被他們欺騙的親身經歷，刻骨銘心，是不那麼容易受騙

是誰害死了小思影和陳果？

文/小卓

中央電視台3月18日報導，在天安門廣場自焚的12歲女孩劉思影星期六晚上由於突發的心臟問題而死於積水潭醫院。

據法新社2月9日報導，自焚事件發生後，中共當局禁止外國記者前往採訪傷者，只准許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政府喉舌到醫院向傷者問話，而且燒傷者病情被視為絕對機密，甚至連家屬也不准探望。劉思影的祖母在河南省家中接受法新社電話採訪時表示，劉思影的親屬沒有一人獲准到北京去探望她。

據此海外網站有讀者分析指出劉

思影是被當局者殺人滅口。在自焚的幾個人中，最有可能泄密的就是劉思影，因為她年齡小，威脅利誘不易起作用，又不夠判刑的條件，公然關押，勢必造成不良影響，因此無法暫時與外界隔絕。但如果將其釋放，則很難保證她不會說出事實真相。只有置於死地才保險。對於她的死因，醫護工作者也提出多方置疑，認為國內一系列報道中提到的病情和死因在醫學上前後矛盾，成立的可能性極小。

據人民報報導，另一“自焚者”陳果，也已死亡，該消息被中共封鎖，

不准媒體報導。剩下的人被判了重罪，說不定哪天也不得不“病死”。

看來，在江澤民之流的眼裏，任何人若不再具有政治上的宣傳價值，就是要殺人滅口“以絕後患”的時候了。

究竟是什麼使劉春玲、陳果和小思影到天安門扮演自焚者，最後竟得到如此悲慘的結局，是威脅還是利誘？無從得知。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向邪惡妥協或被其利用的人最終也將被邪惡所傷害，維護正義和良知就是維護我們自己。我為這些“自焚者”感到悲哀和同情，我更從內心深處升起對製造這一悲劇的幕後策劃者極大憤慨！



編者後記



在此，我們想著重指出兩點。首先，法輪功教導人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殺生包括自殺。法輪功創始人在《轉法輪》第七講（殺生問題）中對此均有詳細論述。根據真善忍的修煉原則，殺生是有罪的。關於自殺，李老師在《法輪佛法：在悉尼講法》中明確指出“自殺是有罪的”。法

輪功也從未有“通過自殺可以達到升天圓滿”之說。

其次，法輪功自92年傳出，洪揚世界幾十個國家，上億人修煉。為什麼在鎮壓以前的七年中從沒有法輪功學員自殺，而在鎮壓一年半後突然出現？為什麼在大陸之外全世界任何一個地區也從來沒有法輪功學員自殺，而只

有在中國才出現？

對法輪功的迫害還在繼續，各種陰謀陷害還可能發生，希望您看過我們對自焚事件的分析後，能認清江澤民犯罪集團邪惡的真實面目，並對過去，現在及將來發生的事情有更客觀的認識。